

就學貸款查核結果通知單

同學您好：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第 1 階段透過財稅中心初審已完成！

您的查核結果為：111 年收入超過 120 萬(不合格)。

所得查調年度說明：所得查調年度固定為學年度減 1，舉例說明：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所得查調均為 110 年度 (即 111 學年度減 1 為 110 年)。

____系____年____班____同學

您可以依以下兩種方法做選擇，請擇一勾選：

- 辦理就學貸款，並負擔全額利息(1.15%)；需符合「家中有兩位以上兄弟姊妹(含本人)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條件。(如下表說明 1，請續填下表)
- 本學期不申辦就學貸款；請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二)前將本聯繳至學務處，並至總務處出納組(伯苓一樓)繳納學費。簽名切結_____

如選擇第一項，請完成下表

明道大學以自付全額利息資格辦理就學貸款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手 機	
系 級/班 別		申請學期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E - mail			
請黏貼兄弟姐妹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說明：

- 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之規定，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始得申請就學貸款。並於開始償還期前自付全額利息，其利息負擔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 前述以自付全額利息資格申請就學貸款者，其貸款利息應由學生自銀行撥款日起按月自行負擔，若未按月依時繳息者，將影響其信用。

※ 本人_____ (請簽名)

已確實閱讀及瞭解上述說明，並願依規定自銀行撥款日起按月繳交全額利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請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二)前繳回學生事務處諮商暨生活輔導中心(伯苓 2 樓)，逾期視同放棄貸款，須繳交現金。若有疑問請電洽 04-8876660 分機 1223。